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 
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手機：
住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</li> <li>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li> <li>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</li> <li>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li> </ul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